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擬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目的為(i)使現有細則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及(iii)更新及釐清現有細則條文(如有需要)。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作為特別決議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詳情之通函將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一併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 僅供識別